（上接B276版）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1,041,769,700	29.03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115,752,189	3.23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78,000	89,351,439	2.49		无	0	国有法人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800	79,149,100	2.2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2,600,000	1.7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4,127	55,348,322	1.54		无	0	境外法人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7,862,700	48,648,591	1.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7,883	48,352,627	1.35		无	0	其他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0	37,406,583	1.04		质押	37,406,5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0	34,900,000	0.97		质押	25,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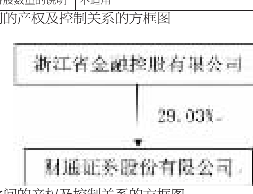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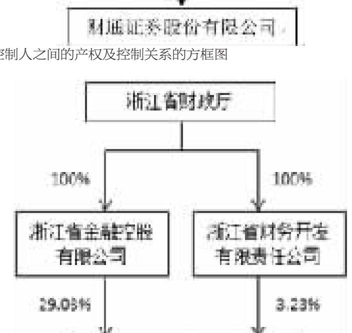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19财通C1	151073	2022年1月11日	3,000,000,000	4.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9财通C3	151337	2022年4月8日	2,000,000,000	4.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财通F1	178285	2022年5月10日	2,500,000,000	3.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财通C1	166362	2023年3月24日	3,000,000,000	3.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0财通01	163455	2023年4月22日	2,500,000,000	2.5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财通02	163456	2025年4月22日	1,000,000,000	3.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财通F1	166973	2023年6月16日	2,000,000,000	3.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财通C2	167435	2023年8月14日	2,000,000,000	4.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0财通C3	167887	2023年10月22日	1,500,000,000	4.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财通C1	175868	2024年3月19日	1,000,000,000	4.0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第二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财通C2	188485	2024年8月20日	1,500,000,000	3.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财通G1	188839	2024年10月15日	1,700,000,000	3.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财通G2	185104	2022年12月16日	2,000,000,000	2.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财通G1	185341	2025年2月16日	2,000,000,000	3.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财通C1	185589	2025年3月25日	950,000,000	3.48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02月26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已于2021年08月23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已于2021年01月11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已于2021年03月24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已于2021年04月08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已于2021年04月22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已于2021年04月22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06月16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已于2021年08月16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已于2021年10月22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2020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于2021年12月10日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25	70.24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21,688,522.18	2,302,327,862.59	9.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55	0.0837	0.18
利息保障倍数	2.79	3.21	-13.1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04.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2.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9%；营业收入为64.08亿元，同比下降1.84%；利润总额为30.29亿元，同比增长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亿元，同比增长11.9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支炳义和独立董事陈耿、韩洪灵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公司于2020年12月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6日进入转股期，A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下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信息技术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伟建、方敬华、支炳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伟建、方敬华、支炳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经营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风险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准2022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具体捐赠项目以及每笔捐赠金额由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如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时在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增加ESG相关职责，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章启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一并审阅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章启诚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总预算局副局长，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主任，总预算局局长，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章启诚先生2022年3月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离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4名，庞晓锋监事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陈益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联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推动其有效运行，有力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控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及客户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下半年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确认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并披露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过重新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一并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6,175,327.88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4,643,729,9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928,745,982.00元。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6.1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于2022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号）文件核准。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589,016,653股（其中16,653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截至配股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054,713,257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1,054,713,257元；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6,823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16,823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643,730,080股，注册资本由3,589,000,000元变更为4,643,730,080元。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9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3,730,080元。
2 增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89,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43,730,0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5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6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和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和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七十一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二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二）采取现场会议的，应通知会议地点和会议期限；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应通知会议形式和参与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有关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2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九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以上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以上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删除	第九十八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5	第一百O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O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相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第四款的情形除外。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具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上市证券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证券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2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超过5%的事项； （十八）审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发展规划等与企业文化相关重大事项； （十九）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九）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发展规划等与企业文化相关重大事项； （十八）在其规定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出董事会决策范围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全资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全资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6	第一百六十一条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7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及国家相关政策； （三）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六）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8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监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监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相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2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3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重要条款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核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2022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

1.证券和金融服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41,494.8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销售业务	15,205.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6,331.1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8,007.4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0,574.0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4,422.85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61.45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764.04
关联自然人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32,639.8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服务	3,630,141.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41,547,939.9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	666,981.1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887,473.25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41,509.43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	332,075.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10,998,139.89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88,679.25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795,805.62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57,536.84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332,986.75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17,924.53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29,339.62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47,583.12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02,359.60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117,925.99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930,474.34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2,095,171.10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676,143.45

2.关联租赁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082,363.4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613,821.10

3.对关联方投资

（下转B278版）